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启孝

本人作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2024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蔡启孝，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于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中国电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00年1月-2001年11月任大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高级经理，于2001年1月-2004年4月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2023年7月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8月起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现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公司股东大会1次，请假1次。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参加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切实履行了各委员会的职责。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1月15日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4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4日	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月10日	2023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汇报、2023年公司财务状况汇报、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审计策略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3月13日	审阅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初稿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审计监察中心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的议案》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5日	审议《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审议《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年度报告有关问题与年度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审计计划，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勤勉履职，通过查阅资料及公开信息、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

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厂区、销售中心等生产办公场所进行现场调研参观；现场工作达到15天。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审计机

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2024年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各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其他薪酬方案变更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积极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沟通，推动公司决策水平的提升。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启孝

2025年3月26日